

參、附件

附 件

一、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之經營結果及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度之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本年度全球經濟緩步復甦，全球車市隨 IC-電子料短缺問題紓解，客戶逐步建立健康庫存水位，歐美汽車銷量相較前一年度小幅成長。在公司經營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努力，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收較前一年度仍小幅成長且維持獲利，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收入為 NT\$5,738,712 仟元，比前一年成長了 3.55%；稅後淨利為 NT\$16,640 仟元，減少 80.53%，主要係因營業外收支的財務成本與匯兌損失造成獲利減少。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5,738,712	5,541,763	196,949	3.55%
營業成本	4,856,101	4,742,319	113,782	2.40%
營業毛利	882,611	799,444	83,167	10.40%
營業費用	782,556	794,574	(12,018)	(1.51%)
營業利益	100,055	4,870	95,185	1954.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119)	88,746	(167,865)	(189.15%)
稅前淨利	20,936	93,616	(72,680)	(77.64%)
所得稅費用(利益)	4,296	8,136	(3,840)	(47.20%)
稅後淨利	16,640	85,480	(68,840)	(80.53%)

(二)預算執行情形：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3,884	(406,705)	770,589

年度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4,640)	(511,934)	47,29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5,102	807,045	(441,943)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營收增加以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 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償還公司債所致。			

(四)獲利能力分析比較

年度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97%	1.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0.51%	2.77%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81%	0.23%
純益率(%)	0.29%	1.54%
每股盈餘(元)	0.08	0.42
1. 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3.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五)本公司(含合併子公司)研究發展狀況

不斷以創新技術來造福社會是本公司長期秉持的營運目標。在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汽車業逐漸復甦的環境下，本公司投入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 237,777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 214,856 仟元，增加 10.67% 用以投入資源因應 LED 車燈模組，LED 智慧型頭燈模組，Mini LED 車內/外訊息顯示模組及汽車室內燈模組。本公司持續不斷投入研發資源整合 LED 元件、光、機、電、熱、軟硬體及測試驗證七大領域核心技術以開發前瞻性汽車專用創新之 LED 晶粒結構、LED 光源、LED 模組及車燈模組並取得多國專利，終端客戶包含 Ford、Stellantis、Tesla、BMW、TOYOTA、GM、Porsche、Volvo、Daimler…等知名車廠。其中 UniFlex 與 UniFlex Linear 系列皆已導入量產，為公司帶來更多營收與獲利。

為因應各國汽車環保法規的變更，燃油車、油電混和車及純電車並存於市場上，將產生不同的新商機及需求。聯嘉光電累積過去多年的 Tesla Model 3 出貨成果及擁有專利

的創新光源，將有利於爭取未來各項新款車的商機。尤其是 Mini LED 車內/外訊息顯示模組將可使用於電動車/自駕車上，此產品平台除了具有自發光及高亮度不受太陽光照射影響資訊的讀取外，更具備較 LCD 顯示模組更大的模組彎曲度。電動車/自駕車便於進行空間設計及彈性利用。未來可用在自動駕駛車(Level 3 以上)和行人或車輛車外訊息溝通(Communication)上，可以更加清楚及容易。電動車的尾燈(RCL, Rear Combination Lamp)，也有朝向 Mini LED 數位顯示的方向發展。

(六) 行銷重要報告

本公司主要客戶與營收來自北美地區，佔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總營收之 83%，根據統計，北美輕型車產銷量從民國一百一十三年的 1,596 萬輛上升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的約 1,620 萬輛，微幅增加幅度約 1.1%。全球汽車供應鏈之汽車晶片和電子零件供應穩定，市場銷量亦穩定復甦所致。民國一百一十四年統計在美國汽車市場大約每 6.7 輛新車就有一輛車使用了本公司的 LED 光源產品，相較民國一百一十三年統計在美國汽車市場大約每 7.8 輛新車顯著成長說明了集團多年深耕北美汽車策略夥伴，市佔率持續穩固拓展。

二、本公司(含合併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度之營運計畫概要

(一) 願景：

1. 成為全球車用創新光源模組領導廠商之一。
2. 建立一個節能環保、永續經營的優良幸福企業集團。
3. 藉由多角化經營，希望未來在汽車產業、AI 產業、節能環保產業，以及沉浸式創意餐飲產業，能為社會帶來創新與貢獻。

(二) 經營方針

1. 本集團秉持國際化、全球化、未來營運需考量地緣政治風險、切合「中國+N」策略，新設立墨西哥公司。聯嘉墨西哥廠已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底完成廠房主結構之建設，並導入車業品質系統認證，預計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第三季開始量產。依原規劃，該廠有機會在五年內成為聯嘉控股集團最大的營收與獲利來源。

2. 追求永續發展為本集團之目標。集團已完成多角化轉型為控股集團：包括引進 AI 策略夥伴；持續以全球車業創新光源領導廠商為願景，持續布局全球；並以專利 Mini-LED 技術拓展全臺首創之沉浸式餐廳版圖。
3. 持續培育與建立世界級、具領先技術之光電科技人才、精實生產專家與經營用以團隊。不斷創新突破、研發前瞻技術、重視智慧財產權及國內外專利權。
4. 引進智能化、AI 化，落實精實生產，以提升製造之績效及降低成本，並督促研發與技術升級，致力於追求品質零缺點，以創新技術超越同行為生產目標。
5. 積極響應全球減碳目標，推動永續供應鏈，建構聯嘉集團減碳體系，並依國際趨勢於 2050 年達成淨零目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推廣創新 LED 光源於全球汽車市場，積極參與客戶端新產品之 Design-in，以汽車創新光源元件和模組，往車用光源領導廠商邁進。
2. 推動營運流程智能化，加速創新化、智能化(AI)、自動化、減碳化，以提高競爭力與獲利力。
3. 針對不同供應商之特性，執行降低採購成本計畫。落實精實生產，以ESG為核心精神，在有限資源中創造最大產值。
4. 以Mini LED Display切入前瞻車燈矩陣式光源，將Mini LED直顯屏模組導入車用市場，另Mini LED大型顯示屏市場透過設立創意餐飲事業增加營收。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以提昇光學、機構、電子、熱學、LED 封裝技術、軟韌體及檢測認證等七大核心技術能力，以提供前瞻性、高性價比、節能環保之 LED 車用光源、車用顯示器與車用照明產品為主要營收項目，可有效掌控車燈關鍵技術並於設計階段導入產品差異化、客製化與設計驗證。研發中心同時提供技術設計服務，協助客戶加速產品開發進程以做為本公司長期穩定成長的基礎，透過控股集團方式繼續強化多角化經營：

1.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持續專注於車用 LED 應用產品及 LED 面板，並增加節能環保產品、智慧燈桿、儲能專案…等營業項目
2. 美國子公司 EXCELLENCE OPTO. INC.:專注於提供北美車用 LED 及電子零組件模組。
3. 嘉園公司:引進 AI 策略團隊及智慧工程及設施。
4. 極致餐飲公司: 以臺灣首創之 LED 沉浸式虛擬餐廳為行銷特色，逐漸擴點。

(五)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為北美知名車廠及車燈廠認定為創新光源領導廠商之一，持續獲得全球關鍵車燈供應大廠的認證，在美國、臺灣、中國、日本德國…等都有合作夥伴。

本公司具備光學、散熱、機構、電路、LED封裝、軟韌體等設計開發技術能力，能於設計時進行產品差異化及客製化，敏捷地解決Tier-1車燈客戶的痛點，現已為Tier-2（模組）及Tier-3(元件)之優先供應商。

對本公司而言，地緣政治之影響愈趨顯著。為配合終端客戶更加注重供應鏈的自主性、安全性和可控性，本公司已加強落實「生產在地化」。

此外，面對美國川普政府關稅政策所造成的重大影響，本公司透過積極談判由客戶百分之百吸收其增加之關稅，重整全球產能、強化成本控管。。新設之墨西哥廠址，因鄰近6家全球領先車燈Tier-1廠商僅30分鐘至4小時車程，不受川普總統提高關稅的影響。密西根廠則因美國川普總統就職後的保護政策，成為能靈活應用的活棋。

美元走勢疲軟，美國貨幣政策轉向寬鬆、政治與財政不確定性下，美元持續面臨下行壓力，展望民國一百一十五年，預估美元將延續弱勢格局，美元指數將呈區間偏弱整理。美國總統川普的政策和聯準會的降息措施，預期讓美元帶來了國際匯市更多的不確定因素。加上地緣政治戰爭頻傳，本公司將謹慎規劃及執行避險策略，降低匯率波動、戰爭產生之能源短缺及高運費…等風險，對本公司之獲利影響。

展望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度，本公司既有訂單北美市場，因川普政府預期大改電動車政策計畫，並取消補助改發展去中國供應鏈之汽車產業，有利於公司專注歐美汽車市場之出貨量。

在法規環境影響方面，本公司會針對各項政策措施及配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制定相關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以符合各項法令之遵循及適用並持續培訓員工，加強各項管理，隨時注意市場動態，以因應未來產業及整體經濟環境變化所帶來的營運風險。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議案等表冊，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召集人 盧廷劼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五 年 三 月 五 日

三、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及 8)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註 6)	以財產 擔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及 9)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 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 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 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1	聯嘉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 公司	(2)	\$1,607,060	\$ 441,660 (人民幣 100,000 仟元)	\$ 219,430 (人民幣 50,000 仟元)	\$ 78,230 (人民幣 17,400 仟元)	\$ -	6.83	\$1,607,060	N	N	Y	—
		嘉園股份有限公司	(2)	1,607,060	1,097,000	1,037,000	326,833	-	32.26	1,607,060	N	N	N	—
		極致餐飲股份有限 公司	(2)	1,607,060	60,000	60,000	42,000	-	1.87	1,607,060	N	N	N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20%；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50%。

註 9：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40%；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50%。

四、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發 行 價 格	本專換公司債採競標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為面額之 100%，實際發行價格依面額之 105.57%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738,997,730 元整
總 面 額	新台幣柒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到期日：民國 118 年 1 月 21 日
償 還 方 法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次日起算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之 100.75%(實質年收益率為 0.25%)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執 行 情 況	0 股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Deloitte.**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存貨之評價

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主要從事車用 LED 燈模組及元件、LED 交通號誌燈及路燈、其他節能照明產品等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因光電市場成長快速，各類產品應用範圍持續擴大，為確保持有之存貨，包括 LED 電子元件、LED 發光二極體及車燈模組等，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要求以成本與淨變

現價值孰低評價，故計提無市場銷售價值或過時陳舊之存貨跌價損失時，除依存貨提列政策外，同時需考量可能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呆滯或過時，因此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之存貨）在預測未來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具有不確定性。因是將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之存貨）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抽核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且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4. 年底於存貨處所觀察公司存貨盤點，並瞭解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狀況及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銷貨收入真實性

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車燈模組之收入，其中特定客戶本年度銷售金額顯著成長，由於在銷貨收入真實性上存在較高之風險，因此將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五。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內部訂單、出貨通知單、物流簽收文件及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設立基準日）依轉換股份協議，以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發聯嘉光電控股公司 1 股普通股，取得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上述股份轉換係屬組織重組，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實質上係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延續，故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日前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帳面金額認列相關資產及負債，並視為自始合併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而將其視為子公司，據以編製比較期間個體財務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雅芸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6 日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200	其他應收款	\$ 23	-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	\$ 14,702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794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817	-	-	-	2XXX	負債總計	14,702	-	-	-
	非流動資產						權益（附註七）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	3,214,119	100	3,296,480	100	3110	普通股股本	2,078,455	65	2,148,455	65
						3200	資本公積	1,077,831	33	1,044,067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82,03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853	1	47,85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344	1	123,119	4
						3300	（累積虧損）保留盈餘總計	65,197	2	253,005	8
						3400	其他權益	(13,249)	-	1,386	-
						3500	庫藏股票	-	-	(150,433)	(5)
						3XXX	權益總計	3,208,234	100	3,296,480	100
1XXX	資產總計	\$ 3,222,936	100	\$ 3,296,48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22,936	100	\$ 3,296,4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 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2,554	100	\$ 85,480	100
5900	營業毛利	22,554	100	85,480	1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附註八)	(5,885)	(26)	-	-
6900	營業淨利	16,669	74	85,480	10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7900	稅前淨利	16,669	74	85,480	100
7950	所得稅費用	-	-	-	-
8200	本期淨利	16,669	74	85,480	1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68	4	4,539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928)	(66)	49,577	5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960)	(62)	54,116	6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09	12	\$ 139,596	163
	每股盈餘 (附註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08		\$ 0.42	
9810	稀 釋	\$ 0.08		\$ 0.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026,748	\$ 29,304	\$ 824,246	\$ 81,046	\$ 47,853	\$ 72,972	(\$ 43,917)	(\$ 3,438)	(\$ 150,433)	\$ 2,884,38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87	-	(987)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9,721)	-	-	-	(39,721)
D1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淨 利	-	-	-	-	-	85,480	-	-	-	85,480
D3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5,375	49,577	(836)	-	54,11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1,707	(29,304)	213,772	-	-	-	-	-	-	306,175
I1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6,049	-	-	-	-	-	-	6,049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148,455	-	1,044,067	82,033	47,853	123,119	5,660	(4,274)	(150,433)	3,296,480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085	-	(9,085)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2,354)	-	-	-	(62,354)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權益	-	-	(448)	-	-	-	-	-	-	(448)
H3	依轉換股份協議轉換影響數	-	-	142,798	(91,118)	-	(51,680)	-	-	-	-
L3	庫藏股票註銷	(70,000)	-	(80,433)	-	-	-	-	-	150,433	-
D1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淨 利	-	-	-	-	-	16,669	-	-	-	16,669
D3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675	(15,107)	472	-	(13,960)
I1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28,153)	-	-	-	-	-	-	(28,153)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078,455	\$ -	\$ 1,077,831	\$ -	\$ 47,853	\$ 17,344	(\$ 9,447)	(\$ 3,802)	\$ -	\$ 3,208,2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6,669	\$ 85,4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2,554)	(85,48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794)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702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	-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聯嘉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嘉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嘉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嘉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近年 LED 光電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淨變現價值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聯嘉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存貨淨額為 2,287,634 仟元，佔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 27%，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聯嘉集團主要從事車用 LED 燈模組及元件、LED 交通號誌燈及路燈、其他節能照明產品等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因光電市場成長快速，各類產品應用範圍持續擴大，為確保持有之存貨，包括 LED 電子元件、LED 發光二極體及車燈模組等，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計提無市場銷售價值或過時陳舊之存貨跌價損失時，除依存貨提列政策外，同時需考量可能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呆滯或過時，因此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在預測未來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具有不確定性。因是將聯嘉集團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抽核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且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4. 年底於存貨處所觀察公司存貨盤點，並瞭解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狀況及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銷貨收入真實性

聯嘉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車燈模組之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五。民國 114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5,738,712 仟元，其中特定客戶本年度銷售金額顯著成長，由於在銷貨收入真實性上存在較高之風險，因此將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內部訂單、出貨通知單、物流簽收文件及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設立基準日）依轉換股份協議，以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發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股普通股，取得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上述股份轉換係屬組織重組，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實質上係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延續，故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日前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以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帳面金額認列相關資產及負債，並視為自始合併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而將其視為子公司，據以編製比較期間個體財務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

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嘉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嘉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煒

陳明煒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雅芸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6 日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94,997	8	\$ 420,902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三）	\$ 2,073,996	25	\$ 1,179,34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672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八）	379,432	5	379,447	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15,344	-	10,513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526	-	90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4,513	-	4,47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	885	-	14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五）	1,557,630	19	1,563,105	2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50,000	1	15,94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三二）	88,049	1	69,461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1,252,891	15	826,352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2,549	-	2,83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二）	310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287,634	27	2,030,104	2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二）	228,847	3	232,368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312,490	4	239,12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3,382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三）	140,777	2	45,01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8,326	-	6,82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104,655	61	4,385,535	5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69,665	1	58,599	1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三）	198,442	2	177,44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2,188	-	13,55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6,520	-	8,38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六及三三）	2,654,709	32	2,395,824	3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293,222	52	2,885,745	3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27,195	3	191,967	3		非流動負債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8,171	1	53,988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九及三三）	-	-	477,987	6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五）	53,980	1	53,812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三）	674,007	8	566,696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98,815	1	83,10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163,851	2	138,744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28,385	1	144,64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5,666	-	16,746	-
1920	存出保證金	33,797	-	59,97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及二九）	5,287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01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58,811	10	1,200,173	1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259,541	39	2,996,863	41	2XXX	負債總計	5,152,033	62	4,085,918	5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078,455	25	2,148,455	29
						3200	資本公積	1,077,831	13	1,044,067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82,03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853	-	47,85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344	-	123,119	2
						3300	（累積虧損）保留盈餘總計	65,197	-	253,005	4
						3400	其他權益	(13,249)	-	1,386	-
						3500	庫藏股票	-	-	(150,433)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208,234	38	3,296,480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3,929	-	-	-
						3XXX	權益總計	3,212,163	38	3,296,480	45
1XXX	資 產 總 計	\$ 8,364,196	100	\$ 7,382,398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8,364,196	100	\$ 7,382,3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七)	\$ 5,738,712	100	\$ 5,541,7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六及 三二)	(4,856,101)	(84)	(4,742,319)	(86)
5900	營業毛利	<u>882,611</u>	<u>16</u>	<u>799,444</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二六及 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80,821)	(3)	(205,663)	(4)
6200	管理費用	(358,963)	(7)	(325,54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7,777)	(4)	(248,96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95)	-	(14,40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2,556)	(14)	(794,574)	(14)
6900	營業淨利	<u>100,055</u>	<u>2</u>	<u>4,870</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12,990	-	10,08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六及 二九)	17,754	-	40,6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 二六)	(34,053)	(1)	97,62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六)	(74,444)	(1)	(61,28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二)	(1,366)	-	1,6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119)	(2)	<u>88,74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0,936	-	93,616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4,296)	-	(8,136)	-
8200	本期淨利	<u>16,640</u>	<u>-</u>	<u>85,48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968	-	\$ 4,5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928)	-	49,57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960)	-	54,11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80</u>	<u>-</u>	<u>\$ 139,596</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669	-	\$ -	-
8620	非控制權益	(29)	-	-	-
8600		<u>\$ 16,640</u>	<u>-</u>	<u>\$ -</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709	-	\$ -	-
8720	非控制權益	(29)	-	-	-
8700		<u>\$ 2,680</u>	<u>-</u>	<u>\$ -</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08</u>		<u>\$ 0.42</u>	
9810	稀 釋	<u>\$ 0.08</u>		<u>\$ 0.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026,748	\$ 29,304	\$ 824,246	\$ 81,046	\$ 47,853	\$ 72,972		(\$ 43,917)	(\$ 3,438)	(\$ 150,433)	\$2,884,381	\$ -	\$2,884,38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87	-	(987)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9,721)		-	-	-	(39,721)	-	(39,721)	
D1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淨 利	-	-	-	-	-	85,480		-	-	-	85,480	-	85,480	
D3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5,375	49,577	(836)	-	-	54,116	-	54,11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1,707	(29,304)	213,772	-	-	-	-	-	-	-	306,175	-	306,175	
I1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6,049	-	-	-	-	-	-	-	6,049	-	6,049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148,455	-	1,044,067	82,033	47,853	123,119	5,660	(4,274)	(150,433)	-	3,296,480	-	3,296,480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085	-	(9,085)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2,354)	-	-	-	-	(62,354)	-	(62,354)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448)	-	-	-	-	-	-	-	(448)	-	(44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3,958	3,958	
H3	依轉換股份協議轉換影響數	-	-	142,798	(91,118)	-	(51,680)	-	-	-	-	-	-	-	
I1	庫藏股票註銷	(70,000)	-	(80,433)	-	-	-	-	-	-	150,433	-	-	-	
D1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淨 利	-	-	-	-	-	16,669	-	-	-	-	16,669	(29)	16,640	
D3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675	(15,107)	472	-	-	(13,960)	-	(13,960)	
I1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28,153)	-	-	-	-	-	-	-	(28,153)	-	(28,153)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078,455	\$ -	\$1,077,831	\$ -	\$ 47,853	\$ 17,344	(\$ 9,447)	(\$ 3,802)	\$ -	\$ -	\$3,208,234	\$ 3,929	\$3,212,1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936	\$ 93,6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6,450	248,977
A20200	攤銷費用	34,504	29,82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95	14,40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具淨（利益）損失	(16,890)	6,093
A20900	財務成本	74,444	61,281
A21200	利息收入	(12,990)	(10,08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366	(1,6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22	(30,19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756)	20,95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894	(10,8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6,218	-
A31130	應收票據	(36)	25,259
A31150	應收帳款	2,192	(552,9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302)	5,103
A31200	存 貨	(255,774)	(12,196)
A31230	預付款項	(73,369)	(65,6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8,059)	(14,561)
A32125	合約負債	743	(93)
A32130	應付票據	34,058	(29,809)
A32150	應付帳款	423,176	(139,5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134)	10,091
A32200	負債準備	1,497	3,4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424	(6,2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06)	(4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15,803	(355,1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2,990	\$ 10,0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2,341)	(46,0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68)	(15,6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63,884</u>	<u>(406,7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44)	(4,676)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4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6,123)	(351,5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7	61,6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173	(6,96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418)	(25,61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185)	(184,9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4,640)</u>	<u>(511,9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94,656	848,20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919)	177,923
C01300	償還公司債	(514,491)	(177,699)
C01700	舉借長期借款	128,311	60,51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929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3,030)	(62,1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2,354)	(39,7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5,102</u>	<u>807,04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749</u>	<u>41,37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74,095	(70,2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0,902</u>	<u>491,12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94,997</u>	<u>\$ 420,9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七、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1,677,868
減：股份轉讓協議調整數	(51,677,86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本期淨利	16,669,08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73,97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7,343,05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34,30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5,608,753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每股 0.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608,753
附註： 本次盈餘之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為 <u>1. H201010 一般投資業。</u> <u>2. H01010 產業控股公司業。</u>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為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1. 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作業新增營業項目。 2. 調整款次。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u>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u>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九、私募案之說明事項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案之說明事項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①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②本公司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且轉換價格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A.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③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及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定價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情況、未來展望，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又本公司針對前述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應屬合理。
- ④本公司私募前述有價證券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 115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 115 年股東常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 ⑤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或每股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定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2)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 ①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擬洽定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 115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②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

-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應符合前述法規資格，且可以提供本公司之獲利，藉由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透過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可以協助本公司降低成本、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等效益之法人。
- B.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強化產業合作與多角化策略發展，以擴展市場版圖，引進該等應募人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 C.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多角化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提升公司競爭力優勢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①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 ②預計辦理次數：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於 115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
- ③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A.各次私募之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 B.各次預計達成效益：有助於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及未來多角化之業務發展，提高公司未來競爭力，除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有助公司長期營運發展，經由與私募投資人產業合作機會，擴展市場版圖，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擬請 115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及本次私募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交付起滿三年且轉換為普通股後，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取得同意函後，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十、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發行總額

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7,000 萬股額度內，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以私募方式辦理 115 年度第 1 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下稱「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時，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7,000 萬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二、發行日期

於 115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

三、發行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發行之。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擬洽定之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四、債券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為私募記名式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價格應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

五、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發行期間

不超過五年。

七、償還方式

除已轉換、賣回、贖回或買回註銷者，本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時由本公司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償還。

八、擔保情形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為記名式、無擔保債券，惟如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十、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滿一年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十一、轉換程序

1.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轉

換申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

2.轉換價格之決定及調整

(1)轉換價格之決定

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的八成。實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轉換價格之調整亦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轉換價格之調整

①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應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 (\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為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②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股本之比率有超過 15%者，應就超過部分於除息基準日等幅調降轉換價格，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股本之比率} - 15\%) \times 10$$

③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4)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其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x 已發行股數(註 5))+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x 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已發行股數(註 5)+新發行或私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註 5：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④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其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x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6)/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6))

註 6：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3.轉換年度有關股利之歸屬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在轉換前不得享有股利或股息；轉換後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者，依法享有分派股利或股息之權利，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

4.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轉換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二、本公司提前贖回條件

授權董事會決定。

十三、債權持有人賣回條件

本公司得選擇不設賣回權，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一定時間後，要求發行公司按每年一定比率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十四、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債權人不得自行拼湊成壹整股，且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給付之。

十五、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上櫃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不辦理公開發行上櫃交易。

十六、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及嗣後所配發、認購之普通股，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取得同

意函並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完成後，申請普通股上市交易。

- 十七、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 十八、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未經過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應經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債券持有人出席，出席債券持有人有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與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任一方當事人不得任意修改或變更之。
- 十九、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由受託機構(暫未確定)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簽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營業所查詢。
- 二十、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權之行使和管理應依中華民國法律並受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範；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授權董事會作必要之訂定、修正並全權處理。

肆、附錄

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xcellence Optoelectronics Holding Co.,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為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第三條：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另為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由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臺幣貳億元，計貳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延續第六條本公司若上市(櫃)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買回庫藏股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東權利時，概以本公司留存印鑑為憑，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立及解除、遺失、毀損或其他服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召集之通知，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經相對人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有關事項之處理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條文。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或委託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其公告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倘遇主管機關法令修訂，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如有訴訟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公司法第 195 條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三、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四、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五、 公司財產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六、 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核可。
- 七、 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之核可。
- 八、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以上之受僱人員之任免。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薪資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

第廿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一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並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並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應由至少(含)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在內之至少(含)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第廿三條：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它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獨立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及基層員工，其基層員工分派總額為當年度員工酬勞的5%~25%，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後，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虧損。
-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股東股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股東股利分派議案，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在無其它特殊情況考量下，以不低於期初未分配盈餘加計當年度稅後盈餘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為分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十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施行之。本公司由董事會決議是否設置審計委員會，如經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規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

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前述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其公告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

倘遇主管機關法令修訂，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

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通訊障礙及數位落差股東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78,454,450 元，已發行股份 207,845,445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因設有四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外之董事持股成數得以八折計算之）
- 三、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黃國欣	114.05.29	3 年	229,538	0.11%
董 事	黃昉鈺	114.05.29	3 年	1,621,000	0.78%
董 事	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德	114.05.29	3 年	28,681,034	13.8%
董 事	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靖博	114.05.29	3 年	28,681,034	13.8%
董 事	鈺欣投資有限公司	114.05.29	3 年	796,000	0.38%
獨立董事	盧廷劼	114.10.14	2.5 年	0	0
獨立董事	邱建良	114.10.14	2.5 年	0	0
獨立董事	翁小蘅	114.10.14	2.5 年	0	0
獨立董事	林志成	114.10.14	2.5 年	0	0
全 體 董 事 持 股 合 計				31,327,572	15.07%